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2026年奉城镇车站南区旧住房修缮工程（代建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年奉城镇车站南区旧住房修缮工程（代建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城申置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4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34.2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投标人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